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6010174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016s6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 A 416C PK 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好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好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好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MA 46R 3849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琚进京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034	BH 008647	琚进京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BH 022064	王勇
琚进京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8647	琚进京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R3849P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服  
务信息。

**名称**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艳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设计；土壤修复；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安装；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永平路121号华启金悦府9号楼1单元30层300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66d3299f334a13890190f3b514f8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206127010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8206127010		姓名		聂进京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河合村8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89.95	2854.80	0.00	35	2854.80	8844.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7-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2745	●	2745	●	2745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2.18 10:41:20								
				打印时间: 2020-12-18				

表单验证号码3ab8172e7dea4a1ea7204811a6b8878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41986011176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4198601117614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			
许继联华国际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	201006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12-22	参保缴费	2009-03-01	参保缴费	2008-12-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p>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 2020-09-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R384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琚进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34，信用编号BH0086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琚进京（信用编号BH008647）、王勇（信用编号BH0220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25日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9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否
	投资主体	个体
厂址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板材加工粉尘、水性胶粘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设备噪声 ④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职工生活垃圾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法人代表	何好强	联系人	何好强		
通讯地址	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联系电话	18236767815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479
建设地点	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526-21-03-01207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4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拟投资 20 万元租用曹庄村闲置厂房建设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根据焦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项目符合焦虎镇总体规划。企业以实木板为原材料, 建设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为: 实木板 (外购) —开料—开孔/镂边—制榫—贴合—半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锯铣机、四轴四面刨、拼板机、锯片出榫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卧式双端榫槽机、双边单头摇摆钻、精密裁板锯、自动单片纵锯机、砂光机、

圆棒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细木工带锯机等。目前，厂区数控锯铣机、四轴四面刨、拼板机、卧式双端榫槽机等设备已建设到位，涉及未批先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于2020年11月5日以滑环简罚决字【2020】第8-1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见附件8。目前，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已停止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5），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的委托，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经现场勘察、调研及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1、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镇曹庄村，项目东边为曹庄村，南侧、西侧、北侧均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88m的曹庄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定制沙发配件和木制凳子，年产沙发配件2000套、木制凳子5000件，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沙发配件	2000套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
木质凳子	5000件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

###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曹庄村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数量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 座	1#生产车间 542m <sup>2</sup>	利用原有	
				2#生产车间 279m <sup>2</sup>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2	仓库	1 座	110m <sup>2</sup>	利用原有	
	3	办公室	1 座	50m <sup>2</sup>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4	供水	/	曹庄村自来水系统	/	
	5	供电	/	村镇供电所	/	
环保工程	6	生活污水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利用已有	
	7	废气	颗粒物	2 套	29 个集气罩+2 个中央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拟建
	8		非甲烷总烃	1 套	1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拟建
	9	固废	1 间	1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拟建	
		危废	1 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拟建	
	10	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拟建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运输方式
原料	实木板	10t (1200 张)	规格 2400×1200×8(mm)	汽运
	水性黏胶剂 (白乳胶)	0.2t	20kg/桶	桶装/汽运
能源	新鲜水	360t/a	曹庄村自来水系统	/
	电	10 万 kW·h/a	村镇供电所	/

**表 5 项目固体热熔胶用量及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年用量
白乳胶	白乳胶/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粘合剂品种之一。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		0.2t/a

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数控锯铣机	/	1 台	开料
四轴四面刨	MB4015D	2 台	开料
拼板机	/	1 台	拼接板材
锯片出榫机	MD2108	2 台	制榫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4 台	开料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B	2 台	制榫
双边单头摇摆钻	/	2 台	开孔
精密裁板锯	MJ6132A-H	2 台	开料
自动单片纵锯机	/	2 台	开料
砂光机	/	4 台	砂光
圆棒机	MC9060	2 台	砂光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5117B	2 台	镂铣
细木工带锯机	/	2 台	开料
压刨机	/	2 台	开料

##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为周边居民。

## 7、中央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首先由设置在数控锯铣机、四轴四面刨、锯片出榫机等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板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软管分别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中央除尘系统工作原理的结构：中央木工除尘系统由除尘器主体、沉降管道、物料输送和粉尘分离等几部分组成。工作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送到沉降管道进行初次沉降，沉降粉尘由刮板输送至负压管道一端，由卸料器卸入输送管道进行输送分离循环；悬浮粉尘由主负压管道经风机吹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粉尘经刮板输送至卸料器

卸入输送管道进行输送分离循环，洁净空气由回风管道导入室内。输送管道中的粉尘由输送风机，旋风分离器进行循环分离，分离后的粉尘由卸料器卸入粉尘料仓。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曹庄村自来水系统提供，年用水量为 360t/a，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88t/a，该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曹庄村镇供电所提供，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曹庄村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豫北平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5′-114°48′，北纬 35°12′-35°40′，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全县面积 181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95.21 万亩。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所在地经纬度坐标为 114°32′18.87″，纬度：35°20′55.4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质地貌

滑县全境均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自古以来，黄河挟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由于河水冲力不匀和潮汐之作用，加上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诸多残堤、陡洼。总体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地面黄海高程一般 53~65 米，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地貌主要为平原故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和其他区，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7.3%、49.3%、30.5%和 2.9%。

### 3、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 米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滑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处于区域构造相对稳定地段。

### 4、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

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 7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2.1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	N

## 5、水文

### (1)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系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①大公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公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m<sup>3</sup>/s，最大 40m<sup>3</sup>/s；五干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干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m<sup>3</sup>/s，最大 24m<sup>3</sup>/s；六干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m<sup>3</sup>/s，最大 30m<sup>3</sup>/s。

②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sup>2</sup>，境内长度 25.9km。

③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④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和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⑤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⑥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27.5km，流域面积117km<sup>2</sup>。城关河原为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27.3km，流域面积160 km<sup>2</su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2.656km的大公河，本项目污水不外排，故不会对大公河水质产生影响。

## 6、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

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35993万m<sup>3</sup>，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中层在25~45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10~30吨/时米，面积为1583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60m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1~5吨/时米，面积197.3km<sup>2</sup>，占总面积的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60~120m，由西向东加深，厚11-34.5m，局部达到45m，单位涌水量4.6~7.3吨/时米，个别达到11.7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并深120m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 7、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219.21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个土属，潮土类含7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97%，风沙土含3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扁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

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眉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莴苣、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苦楝、侧柏、桐、柳、桑、黑槐、刺槐、皂角树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楷树、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等；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核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果树有苹果、山楂等。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农田，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项目区域地表以上周边1k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布局、人口数量、人口分布

滑县辖 12 镇（道口镇，城关镇，白道口镇，留固镇，万古镇，高平镇，上官镇，牛屯镇，王庄镇，老店镇，慈周寨镇，焦虎镇）10 乡（枣村乡，四间房乡，八里营乡，赵营乡，大寨乡，老庙乡，桑村乡，瓦岗寨乡，半坡店乡，小铺乡）和滑县新区管委会。目前总人口 133.09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120.26 万人。县域面积 1814km<sup>2</sup>。

### 2、经济状况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3.7 亿元，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 亿元，增长 17.5%。工业经济快速增长，经济转型步伐加快。化工等传统产业不断壮大的同时，电子、光伏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06 家，荣获全市“工业振兴工程”先进县和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县。

### 3、农业

2015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5298 元，增长 6%。粮食单产突破千斤大关，总产达到 132.87 万吨，连续 20 年保持全省第一，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连续 9 年受到国家表彰。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88 家。滑丰种业跻身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被确定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高效农业快速发展，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13.9 万亩，规模养殖场（户）、标准化养殖小区分别达到 8817 个和 76 个。林业生态县建设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改造中低产田 18.06 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 4、交通运输

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穿境而过，107 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 213 线、307 线、308 线、101 线、215 线、222 线等在滑县交汇。

## 5、科教文卫

滑县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滑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拥有 1230 张床位。

## 6、文物古迹及旅游景观

滑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华夏文化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境内名胜古迹众多，著名的瓦岗寨遗址、国家级重点文物明福寺塔、欧阳书院正在开发建设。滑县木版年画、大弦戏、大平调等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道口锡器、秦氏绢艺、安绣、故道家纺老粗布等民间工艺驰名中外。已有近 400 年历史的地方特产道口烧鸡被誉为“中华第一鸡”，荣获国家传统知名品牌原产地域保护。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7.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滑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距离滑县县城较远，不在滑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南30米区域（2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离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 1.114km，与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不冲突。

7.3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 37 个日供水在 1000 吨或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见下表。

**表8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围30m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m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离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7.717km，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不相冲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是相符的。

## **8、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1）规划范围**

**县域：**全县土地总面积1814平方公里，是编制县域城乡统筹规划的范围。

**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380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142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8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自2030年以后，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 **（3）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战略：**

#### **A、整体：构筑特色产业集聚区**

以中心城区、留固组团、白道口和上官等工业强镇为依托，迅速提升县城和工业强镇的产业集聚和辐射能力；引导非农产业向城镇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提高规模效益，缓解环境压力；实现产业和人口的同步转移，促进县域城镇化。

#### **B、农业：加快产业化进程**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程，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打造全国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抓好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打造小麦、面品、肉制品、绿色果蔬、优质林果五大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加大农产品优质品牌的保护与开发力度，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形成“滑县优质绿色无公害农副产品”品牌；大力发展城郊休闲观光农业，建设豫北地区集观光游乐、采摘体验、科普益智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

#### C、工业：壮大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

以产业集聚区和乡镇特色工业园区为载体，改造提升食品加工、现代家居、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打造四大百亿产业；积极培育壮大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承接发达地区转移的生态型产业，构筑一批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建成河南省新兴工业强县。

#### D、第三产业：以商贸物流和旅游业为突破口

在中心城区、留固城市组团、重点镇积极发展科教文化、商贸物流、旅游等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建设为农产品和工业品销售服务的物流中心、规模化的各类专业市场以及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商贸中心，以大市场推动大发展。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的宣传促销工作，加强旅游产业的全方位拓展。

经济区划分：

将县域划分为西北、东部和西南三个经济区，具体见下表。

**表9 滑县经济区划概况表**

经济区	地域范围	经济职能	区域经济方向
西北部综合经济区	中心城区*、留固组团*、白道口镇*、上官镇*、老店镇、王庄镇	多种工业、城郊农业、旅游业以及综合服务业	工业主要以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智能家居、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畜禽蛋乳、蔬菜等规模化城郊农业；旅游业依托隋唐运河文化、明福寺塔、森林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展历史文化旅游和休闲观光旅游；中心城区要成为教育、文化、医疗、信息、咨询等多功能服务中心。

东部高效农业和加工业经济区	万古镇*、高平镇、老庙镇、八里营镇、大寨镇、赵营镇、桑村镇、四间房镇	高效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特色工业	工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彩印业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农业以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为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实现从传统农业向高效农业的转变。
西南部商贸物流和旅游经济区	牛屯镇*、慈周寨镇*、半坡店镇、焦虎镇	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业、旅游业及特色农业	商贸物流业依托牛屯镇和慈周寨镇的区位优势，建设全国粮食交易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市场；旅游业借助慈周寨-瓦岗寨旅游区的建设，发展休闲度假和观光旅游；特色农业为金银花、畜牧业和食用菌等。

注：标\*的为重点建设城镇。

产业空间布局：

A、农业布局：两区七基地

两区：①以留固组团和白道口镇、八里营镇为主体构成的粮食产业发展改革引领区打造全国粮食产业发展的示范区；②以中心城区、留固组团和白道口、老庙、慈周寨、焦虎等4个镇为主体构成的现代畜牧业优势集聚区。

七基地：①老店、王庄、半坡店、焦虎、牛屯、大寨、老庙、桑村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②中心城区、留固组团和高平、慈周寨-瓦岗寨、八里营、牛屯、上官、赵营、大寨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瓜菜种植基地；③牛屯镇为核心的金银花种植基地；④白道口、焦虎、桑村、老店、四间房等镇的林果花木种植基地；⑤留固组团和焦虎、牛屯等镇的生猪养殖基地；⑥上官、八里营、慈周寨-瓦岗寨、焦虎、牛屯等镇的牛羊养殖基地；⑦白道口、万古、赵营、大寨、上官、王庄、老店等镇的肉禽养殖基地。

B、工业布局：一城、一环、两镇、多点

一城：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是滑县发展工业的重点区域，大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智能家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集聚区。

一环：规划由中心城区外围的留固组团和白道口、上官、老店、王庄4个镇形成的工业集聚环带和经济隆起环带，按照“一环多区，特色集中”的簇群式发展模式形成集中的中小企业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煤化工、电线电缆、农机制造、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制造、

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

两镇：指县域东部的万古镇和南部的牛屯镇，万古镇建成以彩印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的县域东部片区中心镇；牛屯镇建成以商贸物流业发展为重点，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纺织服装业为支撑的县域南部片区中心镇。

多点：指县域其余 9 个规划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 C、商贸物流业布局：两中心两基地

两中心：滑县中心城区商贸物流中心和以牛屯火车站为基础的全国粮食交易中心。

两基地：留固组团和慈周寨镇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物流基地。

本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距离滑县中心城区边界约 16.71km，不会对滑县城乡总体规划产生影响，同时根据滑县焦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焦虎镇产业规划和总体规划。

## 9、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贴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	本项目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在贴合工位顶部设置集气罩，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p>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相符</p>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的相关要求。

**10、《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和《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工作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与《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产尘点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均安装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 <sub>S</sub>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 <sub>S</sub> 处理设施。	企业拟在贴合作业区安装集气设施和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车间密闭良好，原料储存和转运不产生。	相符
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道路、空地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能够保持路面清洁。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点地区	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属于重点地区。	相符
重点行业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贴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重点污染物	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 <sub>3</sub> 和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 <sub>3</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 3-丁二烯、1, 2, 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 <sub>2.5</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本项目贴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 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等。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项目拟在贴合作业区设置集气罩,并将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关要求。

##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表 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贴合工段使用少量的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粘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水性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均进行密闭保存，环评要求贴合工段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采取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水性胶粘剂等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贮存在封闭式物料间内。	相符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水性胶粘剂等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贮存在封闭式物料间内。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贴合工段均安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安装集气装置。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项目贴合工段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有	相符

<p>高效的治污设施</p>	<p>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机废气引至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旧活性炭定期更换。</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针对有机废气本项目采取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p>	<p>相符</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治理</p>	<p>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相符</p>	

任务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作；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推进重点区域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关要求。

### 13、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贴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p>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p>			
<p>3.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项目贴合工序均安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安装集气装置，引入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相符</p>	
<p>4.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项目不属于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贴合工序均安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安装集气装置，引入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相符</p>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15 2019 年滑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sup>3</sup>，其他μg/m<sup>3</su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5	46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sub>2</sub>	0	100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sub>2.5</sub>	6	362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7	414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和 CO 特定百分数评价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年均值和特定百分数评价、PM<sub>2.5</sub> 年均值和特定百分数评价、O<sub>3</sub>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均超标，滑县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县区清洁能源比例较低、涉气企业废气治理不到位、汽车尾气排放等因素。《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等文件颁布后，县区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

### 2、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连续监测 2 天，监

测结果统计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3	46.1	55.0	47.6
南厂界	54	45.1	53.4	47.1
西厂界	55.3	45.0	54.7	45.8
北厂界	53.7	45.2	54.1	45.8
曹庄村	54.8	45.8	54.5	4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气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气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敏感点曹庄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评价认为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侧 2.656km 为大公河，大公河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生态环境局发布《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滑县孔村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7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单位：mg/L

	氨氮	化学需氧量（COD）	总磷
年均值	0.69	19.7	0.14
评价标准 (GB3838-2002) V 类	2.0	40	0.4
超标倍数	--	--	--

金堤河水质目标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由上表可以看出,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4.1 监测点位布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 本次监测调查范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 本次共布设3个表层样点,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18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布点位置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1	项目场地内东侧	表层样, 0~0.2m	GB36600 中 45 项基本项目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
2	项目场地内南侧	表层样, 0~0.2m	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
3	项目场地内西侧	表层样, 0~0.2m	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

##### 4.2 监测时间

土壤监测采样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

##### 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监测点位在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委托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厂区占地范围内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0.10.16			筛选值 (mg/kg)
采样点位	场地内东侧表层土壤(0-0.2m) N35°36'95.37" E114°53'57.55"	场地内南侧表层土壤(0-0.2m) N35°36'95.37" E114°53'30.08"	厂区西侧表层土壤(0-0.2m) N35°36'95.37" E114°33'57.55"	第二类用地
样品描述	黄棕、湿、少根系、中壤土	黄棕、湿、无根系、中壤土	黄棕、湿、无根系、中壤土	/
砷(mg/kg)	8.65	/	/	60
镉(mg/kg)	0.13	/	/	65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5.7

铜 (mg/kg)	19	/	/	18000
铅 (mg/kg)	10.3	/	/	800
汞 (mg/kg)	0.028	/	/	38
镍 (mg/kg)	22	/	/	900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	/	2.8
氯仿 (µg/kg)	未检出	/	/	0.9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	/	37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9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5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66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59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54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	/	616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	/	5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1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6.8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53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840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2.8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2.8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	/	0.5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0.43
苯 (µg/kg)	未检出	/	/	4
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270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560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20
乙苯 (µg/kg)	未检出	/	/	28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1290
甲苯 (µg/kg)	未检出	/	/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未检出	/	/	570
邻-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未检出	/	/	640
硝基苯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76
苯胺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260
2-氯酚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2256
苯并[a]蒽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
苯并[a]芘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
苯并[b]荧蒽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
苯并[k]荧蒽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1
蒽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293
二苯并[a,h]蒽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
茚并[1,2,3-cd]芘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15
萘 ( $\text{mg}/\text{kg}$ )	未检出	/	/	70
pH	8.39	8.13	8.28	6-9
石油烃	146	79	122	4500
阳离子交换量	14.70	13.96	14.34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占地范围内各个监测点位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0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 5、生态环境现状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镇曹庄村，本项目租用曹庄村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周围主要为农田，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它生态敏感点。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工程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及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程度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东经	北纬					
曹庄村	35.365536	114.53418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	西	88
小宿村	35.362596	114.523802	居住区	人群		西	1136
满村	35.375474	114.52800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288
米村口村	35.375684	114.518309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137
小双沟	35.356506	114.543715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901
双沟村	35.344745	114.547577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023
阴店村	35.351256	114.51745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208
胡村西街村	35.384292	114.55023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185
胡村张街村	35.383382	114.55598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410
何庄村	35.368195	114.554272	居住区	人群		东	1336
东沙河村	35.368195	114.554272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365	
大公河（汇入金堤河）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西	2656

曹庄村	35.365536	114.534187	噪声敏感点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西	88
-----	-----------	------------	-------	----	-------------------------------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	COD		40mg/L
			NH <sub>3</sub> -N		2.0mg/L
			TP		0.4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b>污染物 排放 标准</b>	1. 废气			
	①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1.0			
	<p>同时有组织颗粒物需要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同时需要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p>			
	<p>②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相关要求			
	行业	工艺设施	因子	排放限值
表2 其他行业	/	有组织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kg/h（15m高排气筒）	
表5 其他行业		无组织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 别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2 类	60	50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b>总量控 制指标</b>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058t/a，颗粒物 0.0248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沙发配件和木制凳子。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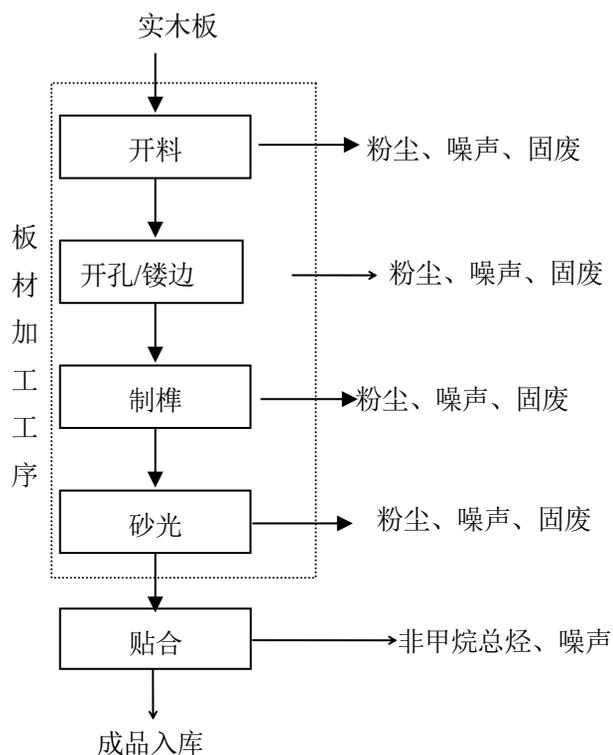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实木板经精密锯、压刨机等开料，得到所需尺寸和形状的木板和木条，在此工段将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开孔/镂边：**经镂铣机等对木板、木条进行开孔/镂边加工，以备后续装配，此工段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制榫：经卧式双端榫槽机等对木板、木条制榫，此工段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砂光：在经过上述处理后，木板和木条表面会有毛刺，通过砂光机和圆棒机进行砂光处理，在此工段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贴合：在所需部位涂抹水性胶粘剂，将小部件组装成大的单元，在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成品入库：将贴合组装好的成品放入成品库。

#### **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艺用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贴合过程中水性粘胶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区内精密裁板锯、锯铣机、锯片出榫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等过程中的废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黏胶剂桶；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更换的废减震垫。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废气	粉尘	1#生产车间有组织	1.6mg/m <sup>3</sup>	0.0385t/a	0.08mg/m <sup>3</sup>	0.001925t/a
			2#生产车间有组织	1.6mg/m <sup>3</sup>	0.0385t/a	0.08mg/m <sup>3</sup>	0.001925t/a
			无组织	/	0.0085t/a	/	0.0085t/a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5.7mg/m <sup>3</sup>	0.0094t/a	3.2mg/m <sup>3</sup>	0.0019t/a
			无组织	/	0.001t/a	/	0.001t/a
		水 污 染 物	废水	COD		300mg/L	0.086t/a
氨氮				250mg/L	0.072t/a	0	
SS				30mg/L	0.00864t/a	0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减震垫		0.01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73t/a		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重新利用		
	废边角料		0.1t/a				
	废活性炭		0.0226t/a		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01t/a		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		
	废水性粘胶剂		0.002t/a		水性黏胶剂厂家回收利用		
噪 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源值为 75~85dB(A)，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可降噪 15 dB(A)。项目噪声衰减至四周厂界时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土建工程，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贴合工段水性粘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粉尘

##### ①开料、开孔/镂边、制榫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板材尺寸为 2400×1200×8(mm)，年用量为 1200 张，开料、开孔/镂边、制榫工序产生的粉尘评价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人造板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原料体积为 27.65m<sup>3</sup>，则本项目开料、开孔/镂边、制榫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41t/a。（工作时间为 2400h）

##### ②砂光粉尘

本项目产品贴合前需采用砂光机、圆棒机对木板进行砂光，砂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砂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人造板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3.5g/m<sup>2</sup>·产品，产品面积约为 3456m<sup>2</sup>，则项目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812t/a。（工作时间为 2400h）。

综上，本项目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总计为 0.0853t/a。项目木材加工工序设备分别布置在两个车间，即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2 个生产车间处理的木材量按等量计，评价要求分别在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过程等各工序的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1#生产车间合计设置 13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处理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处理，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设置

16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处理器(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排放,则1#生产车间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385t/a,产生速率为0.016kg/h,产生浓度为1.6mg/m<sup>3</sup>,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保守考虑中央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1925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排放浓度为0.08mg/m<sup>3</sup>;2#生产车间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385t/a,产生速率为0.016kg/h,产生浓度为1.6mg/m<sup>3</sup>,排放量为0.001925t/a, ,排放速率为0.0008kg/h,排放浓度为0.08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气筒15m,速率≤3.5kg/h),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5t/a,排放速率为0.0035kg/h。

该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板材加工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0.0385	0.016	1.6	二次密闭+13个集气罩+1套中央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0.001925	0.0008	0.08
	2#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0.0385	0.016	1.6	二次密闭+16个集气罩+1套中央处理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0.001925	0.0008	0.08
	厂界无组织	0.0085	0.0035	/	/	0.0085	0.0035	/

(2) 有机废气

评价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 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中涂胶工艺产生系数，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的，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2.4g/kg。本项目水性胶粘剂年用量为 0.2t/a，本项目贴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1048t/a，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2h/d。贴合工序设置在 2#生产车间，企业拟在该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收集的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4t/a，产生速率为 0.0157kg/h，产生浓度为 15.7mg/m<sup>3</sup>，经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排放浓度为 3.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值 80mg/m<sup>3</sup>的要求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达标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表 22 贴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94	0.0157	15.7	二次密闭+1 个集气罩+1 套等离子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0.0019	0.0032	3.2
	无组织	0.001	0.0017	/		0.001	0.0017	/

## 2、大气环境影响及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oi——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板材加工 废气排气 筒 1#	114.532823	35.36578	62.00	15.0	0.3	30.0	11.0	PM10	0.0008	kg/h
板材加工 废气排气 筒 2#	114.533099	35.365864	62.00	15.0	0.3	30.0	11.0	PM10	0.0008	kg/h
贴合工段 废气排气 筒	114.533089	35.36594	62.00	15.0	0.3	30.0	11.0	NMHC	0.0032	kg/h

**表 2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厂界	114.532664	35.366055	62.0	13.3	39.3	10.0	TSP	0.0035	kg/h
	114.532664	35.366055	62.0	13.3	39.3	10.0	NMHC	0.0017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7。

**表 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21.3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max ( $\mu\text{g}/\text{m}^3$ )	Pmax (%)	D10% (m)
板材加工排气筒 1#	PM10	450	0.088	0.020	/
贴合工段排气筒	NMHC	2000.0	0.353	0.018	/
厂界	TSP	900.0	2.108	0.234	/
	NMHC	2000.0	1.024	0.051	/
板材加工排气筒 2#	PM10	450	0.088	0.020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0.234%，Cmax 为 2.10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108 $\mu\text{g}/\text{m}^3$ ，因此厂界和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1.0 $\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 $\text{m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024 $\mu\text{g}/\text{m}^3$ ，因此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 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 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sub>10</sub> ,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0）t/a	颗粒物：（0.01235） t/a VOCs:（0.00 29）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人员用水量为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 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根据类比，废水水质为 COD30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0.0864t/a，0.072t/a，0.008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表 3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生活 污水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COD(300mg/L)	0.0864	0
	SS(250mg/L)	0.072	0
	NH3-N(30mg/L)	0.00864	0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编制报告表的“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且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走用于肥田。因此，本项目按三级B进行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生产设备，工程主要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主要设备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A)	叠加后源强 dB(A)
数控锯铣机	85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位于车间内部，车间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安装橡胶减振垫，每半年更换1次，每次约更换120块减震垫等	1台	70	70
四轴四面刨	85		2台	70	73.01
拼板机	80		1台	60	60
锯片出榫机	80		2台	65	68.0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80		4台	65	71.02
卧式双端榫槽机	80		2台	65	68.01
双边单头摇摆钻	85		2台	70	73.01
精密裁板锯	80		2台	65	68.01
自动单片纵锯机	80		2台	65	68.01
砂光机	80		4台	65	71.02
圆棒机	80		2台	65	68.0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80		2台	65	68.01
细木工带锯机	85		2台	70	73.01
压刨机	80		2台	65	68.01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1m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10\log\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n-声源个数。

项目生产制为一班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采用面源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预测生产时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四周噪声模拟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	昼间贡献值[dB(A)]	昼间预测值[dB(A)]
东厂界	42	/
西厂界	55.6	/
南厂界	49.21	/
北厂界	51.56	/
曹庄村	51.42	56.44
标准值	60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曹庄村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开料、开孔/镂边、制榫、砂光过程中的废边角料。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 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a。

（2）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量约为 0.073 t/a，粉尘主要为废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重新利用。

(3) 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项目原料板材年用量为 10 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重新利用。

(4) 废减震垫：企业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每半年更换 1 次，每年产生废橡胶垫 120 块，约 0.01t/a。

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sup>2</sup> 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底部进行硬化，四周设置 1m 高的围堰，并设置相应标识；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定期送至附近村庄垃圾中转站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重新利用。

##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P145 表 5-活性炭对某些气体的平衡保持量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为 15%-45%，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吸附能力可达 20%。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41/T1946-2020）中废气处理工艺选择要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更换活性炭。项目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分别按吸附有机废气量的一半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375t/a，则 1 年需活性炭为 0.0188t/a。因此，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每次全部更换。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26t/a（活性炭 0.0188t/a，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0375t/a）。

(2)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化催化设备中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 0.01t/a，这部分固废属于含汞灯管，因此，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水性粘胶剂桶：项目水性粘胶剂用量为 0.2t/a，每桶 20kg，则每年废水性黏胶

剂桶的产生量为 10 个，每只桶的重量为 0.2kg，年产生量为 0.002t/a，由水性黏胶剂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226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92d/次	T, In	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荧光灯管	1 年/次	T	
3	废水性粘胶剂桶	HW49	900-041-49	0.002t/a	板材加工	固态	水性黏胶剂、塑料	1 年/次	T, I	

评价要求，以上危险废物暂存厂区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②制定危废管理制度；③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生产车间西北角	5m <sup>2</sup>	专用密闭容器	0.0226t/a	92d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	0.01t/a	1 年
3		废水性粘胶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0.002t	1 年

#### 4.2.1 暂存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sup>-10</sup>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暂存间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b.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

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4.2.2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4.2.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

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项目，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拟建于安阳市滑县焦虎镇曹庄村，项目西侧 88 米处为曹庄村，南侧、东侧、北侧均为耕地。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且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评价范围为：企业全部占地范围内、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 5.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污染途径，仅定性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基本无污染物泄漏，本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防渗设计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对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②运营期，项目使用的水性黏胶剂泄露，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因此企业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和生产区做好防渗措施，车间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防止下渗。同时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杜绝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经采取严格的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5.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2)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东、西、北、南）、距离（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所列 45 项因子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	深度	点位布置图

查 内 容			内	外	
	表层样点数		3	0	0-0.2m
	柱状样点数		0	0	
	现状监测因子	45 项因子、石油烃			
现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45 项因子、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 1□; 表 D. 2□;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点土壤现状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影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建立项目土壤跟踪监测档案, 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			
	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六) 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 监 [1996]463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相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应进行规范化设计,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②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③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 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污单位必须负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

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 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对于一般固废, 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并设立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 本项目需设置的排污口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37 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图形标志
废气	木材加工 工序	颗粒物	1#生产车间东 侧	1	集气罩(13个) +中央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木材加工 工序	颗粒物	2#生产车间西 侧	1	集气罩(16个) +中央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 烃	2#生产车间西 侧	1	集气罩(1个) +1套UV光氧 化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危废	贴合工序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1	/	

##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主要涉及水性胶粘剂、危险废物泄

漏对土壤、地下水等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影响。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2) P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39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生产工艺特点	临界量/t	备注
水性胶粘剂	0.2	组装工艺	10	2#生产车间内原料存放区
废活性炭	0.0226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水性胶粘剂桶	0.002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废 UV 灯管	0.01	危险废物	100	危废暂存间内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的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运后  $Q = 0.020376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水性胶粘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的敏感目标
2#生产车间	原料	水性胶粘剂	泄漏	污染大气、地下水、土壤等	周边村民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泄漏		

### 7.5 环境风险分析

#### （1）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包装方式为桶装，材质为塑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内，若因塑料桶存在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桶破损，会造成水性胶粘剂泄漏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危废储存过程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水性胶粘剂在 2#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若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造成原料泄漏,或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上残留的水性胶粘剂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若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 (3) 生产过程风险分析

水性胶粘剂作为原料,若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储存装置等发生故障导致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或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胶粘剂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车主需填写申报表,主要内容有:危险货物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名称、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

②一般应安排危险品车辆在交通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并派警车跟随监督。在气候不好的天脚下,应禁止上路。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加以防范。

### (2)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2#生产车间内水性胶粘剂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②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③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④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⑤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③规范 2#生产车间建设,2#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④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

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⑤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 (2) 管理和应急要求

### 1) 规范管理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④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2) 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 ①指挥机构

公司成立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②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a.制定修改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指挥各应急小组投入抢险。c.监督、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

应急领导小组：①负责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及修订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②组织应急演练，当发生事故、事件时按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

## (3) 重大危险源事故处理

①当发生事故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防止继续泄漏。并同时通过对讲机或电

话报告现场总指挥。如果情况严重应同时摇响手摇报警器报警。

②警消小组应对泄漏区进行警戒，杜绝烟火，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迅速集中灭火器材和铁锹、消防沙等，配置到事故区域，随时消灭事故。

③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按职责分工归属各组，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服从指挥，听从命令。

④火灾结束后，现场总指挥安排人员清理现场，防止火势复燃，防止环境污染，组织查找起火原因，总结事故教训。

4) 灭火措施：发生火灾后，使用站内消防器材及消防沙进行灭火。

### 7.7 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水性胶粘剂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见下表。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滑县)市	( )区	(焦虎)县	(曹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3857°	纬度	35.3654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胶粘剂，原料仓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事故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对各类贮存容器、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4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胶粘剂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水性胶粘剂桶
		存在总	0.2	0.01	0.0226	0.002

调查	环境敏感性	量/t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228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0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2#生产车间内水性胶粘剂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规范危废间建设,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危废间派专人管理,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渗漏,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 配备消防栓。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及储运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胶粘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胶粘剂桶,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结果, 在采取风险防					

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管理机构，评价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环保制度：

（1）企业应对环保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生产车间环保工作进行抽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

#### （2）具体要求

①企业各生产环节须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或措施，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标识。

②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固废管理台账。

③若环保措施或制度在运行中存在问题，应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的支持。同时，环境监测还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全厂的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3。

**表 43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Leq	每年一次
废气	板材加工废气排气筒 1#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板材加工废气排气筒 2#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贴合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项目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九) 环保投资估算

1、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污 染 物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废气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29 个）+2 套中央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6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1 个）+1 套等离子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涉气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配套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废边角料	1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0.5
		收集粉尘		
	危废 废物	废活性炭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0.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9

2、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5。

表 4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验收内容	执行指标
废气	颗粒物	二次密闭+29 个集气罩+2 套中央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 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以及《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 119 号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1 个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涉气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配套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5m <sup>3</sup> 化粪池	/
固废	固体废弃物	1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弃物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板材加工 过程	颗粒 物	有组织	二次密闭+集气罩（29个）+2台中央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密闭车间	《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贴合工序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二次密闭+集气罩（1个）+1套UV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装置+15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5m <sup>3</sup> 化粪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1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	合理处置
		废边角料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筒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性黏胶剂桶			水性黏胶剂厂家回收利用
噪 声	设备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项目周围无重要生态敏感点和珍稀动植物种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各项污染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于2018年3月19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21-03-012077。

#### 2、选址合理性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拟建于滑县焦虎镇曹庄村，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闲置厂房2000m<sup>2</sup>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根据滑县焦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意见，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滑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区域2019年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相应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东侧2.656km为大公河，大公河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东、西、南、北侧各噪声背景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环境影响分析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密闭的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作业，评价要求对所有产尘点进行二次密闭，并分别在开料、开孔/镂铣、制榫过程等各工序设备顶部

设置集气罩，合计 29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 以及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密闭的 2#生产车间内作业，评价要求在贴合工位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该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的要求。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4.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废减震垫定期送至附近村庄垃圾中转站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密度板制作厂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黏胶剂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水性黏胶剂厂家回收利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

项目,本项目属于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本项目需进行三级评价。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和生产区做好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加强防治。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 二、评价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制度,责任到人。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等措施,减轻废气污染。

(4) 注意安全生产,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企业认真落实环评建议和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及四周环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用地意见

附件 4 项目出租承包合同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土壤监测报告

附件 8 未批先建罚款文书及罚款单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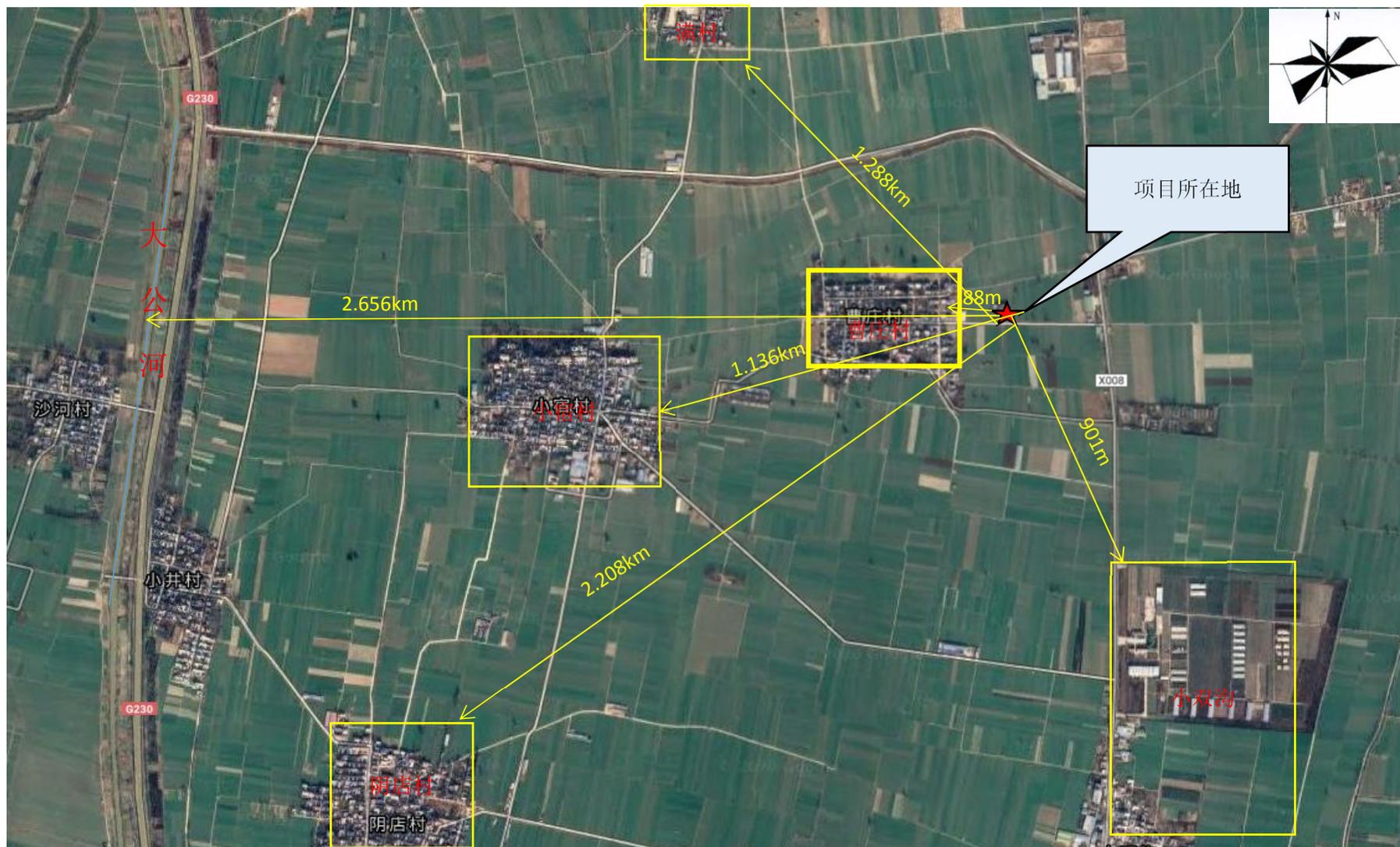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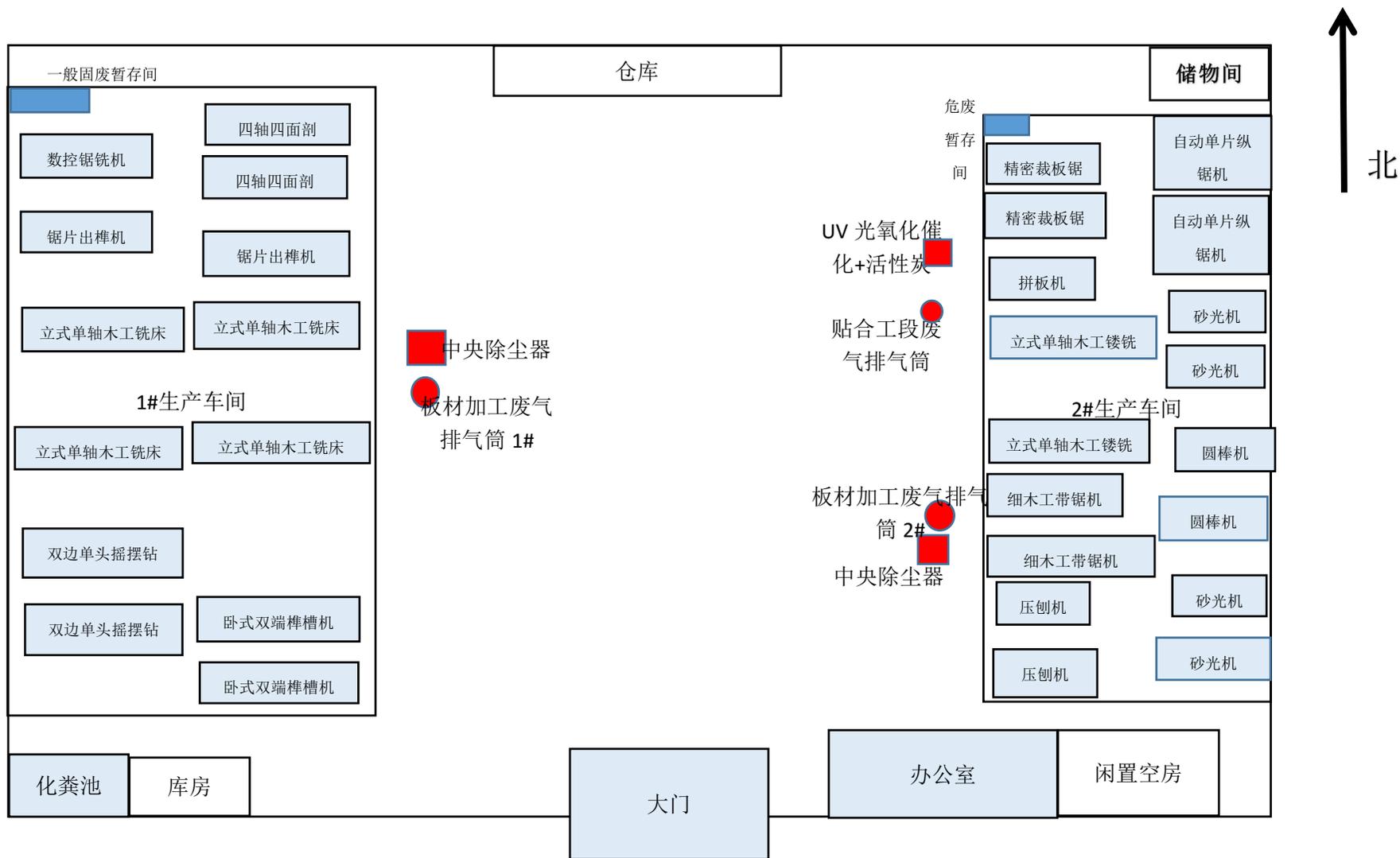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



## 委托书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年生产 2000 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2020年9月23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26-21-03-012077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2000套沙发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证 照 代 码：92410526MA416CPK3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焦虎乡曹庄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餐厅等；工艺技术：购进密度板-裁板-贴合-半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精密锯、气泵等。

项目总 投资：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第52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用地意见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建设地点位于河南滑县焦虎镇曹庄村，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此证明只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不作为其他用地证明

  
焦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出租承包合同

甲方：田景善

乙方：滑县焦虎镇中顺木业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曹庄柏油路北处院，租给何庄村村民，特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 甲方一处院，院内北楼上下十八间，南屋九间，东厂棚七间，一眼机井一座水塔。

(二). 使用期限为6年，即2018年3月1日到2024年3月1日止。

(三). 使用费及使用费的承包付款方式，使用费一年为2万元，每一年为一个付款阶段，每阶段为每年月日前支付该阶段的内的使用费逾期不付者每超期一天乙方将承担第1000元交10元的违约金。

(四). 合同到期时，所有的房屋、井、水塔保持原壮。(自然变旧除外)

(五). 院内的树木归原种植户所有，乙方应有爱护树木，不得有意损坏。

(六). 院内的机井，不能影响浇地。

(七). 东临曹万钦，西临曹玉辉，南临村公路。

(八).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把甲方的建筑物原壮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乙方承担经济损失。(自然灾害除外)

(九). 合同到期，若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甲方：田景善

乙方：何艳艳

2018年3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16CPK32

(1-1)

**经营者** 何好强  
**名称**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沙发配件，家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03 19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河南省溯源计量  
证书/报

报告编号: 2020HJ0333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滑县焦虎安顺木业年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焦虎安顺木业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李勇  
审核: 李勇  
批准: 朱亚红  
签发日期: 2020.9.16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4230028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

电话: 0371-65525000  
公司邮箱: hnsyjbsys@163.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技术部  
审核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检测	噪声	/	王世超、张帅帅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0HJ0333	详见附表	/	2020年9月9日-10日

### 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2020.9.9		2020.9.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3	46.1	55.0	47.6
2#	南厂界	54.0	45.1	53.4	47.1
3#	西厂界	55.3	45.0	54.7	45.8
4#	北厂界	53.7	45.2	54.1	45.8
5#	曹庄村	54.8	45.8	54.5	46.6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分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进行, 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191614230028

有效期2025年1月15日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0100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滑县焦虎安顺木业年产 2000 套沙发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焦虎安顺木业

检测类别 土壤



编制: 李冲

审核: 李冲

批准: 李冲

签发日期: 2020.10.28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4230028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

电话: 0371-65525000  
公司邮箱: hnsyjl@163.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检测	土壤	张帅帅、范腾	韩俊威、许林涛、雷梦辉 王悦、战旭南、范香、侯心越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0HJ0100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9日-27日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场地内东侧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萘并[1,2,3-cd]花、萘、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1次/天, 检测1天
	项目场地内南侧	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项目场地内西侧	石油烃、pH、阳离子交换量	

## 三、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0.002mg/kg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0.01mg/kg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0.1 mg/kg

##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4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0.01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1 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3 mg/kg
7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7-1995	滴定管	2.5 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µ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1µg/kg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0µg/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0µ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µ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0µ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µ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4µ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5µ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1µg/kg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28	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µg/kg
29	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µg/kg
3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4µg/kg
31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µg/kg
32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µg/kg
3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µg/kg
3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µg/kg
3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0µg/kg
3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9 µg/kg
3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µg/kg
3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5 µg/kg
3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5 µg/kg
4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µg/kg
4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1 µg/kg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3 µ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µ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2 µg/kg
35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9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 µg/kg
37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6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20m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42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43	苯并[a,b]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44	蒽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10mg/kg
4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0.09mg/kg

#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4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6mg/kg
5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数显酸度计 PHS-3C	/
6		阳离子交换量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滴定管	/

**五、检测结论**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深度	样品状态
项目场地内土壤	E:114°53'57.55" N:35°36'95.37"	0-0.2m	黄棕、湿、少根系、中壤土
项目场地内土壤	E:114°53'30.08" N:35°36'95.37"	0-0.2m	黄棕、湿、无根系、中壤土
项目场地内土壤	E:114°33'57.55" N:35°36'95.37"	0-0.2m	黄棕、湿、无根系、中壤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地内东侧	
汞	0.028	mg/kg
砷	8.65	mg/kg
镉	10.3	mg/kg
铬	0.13	mg/kg
铜	19	mg/kg
镍	22	mg/kg
铅（六价）	未检出	mg/kg
总氯化碳	未检出	µg/kg
氟化物	未检出	µg/kg
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1,1,1,2-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1-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叔苯基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2-氯(苯)酚	未检出	mg/kg
苯酚(总)	未检出	mg/kg
苯酚(邻)	未检出	mg/kg
苯酚(对)	未检出	mg/kg
苯酚(间)	未检出	mg/kg
苯酚(总)	未检出	mg/kg
二苯基(总)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	未检出	mg/kg
pH	8.39	无量纲
石油烃	146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14.70	cmol/kg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地内南侧	项目场地内西侧	
石油烃	79	122	mg/kg
pH	8.13	8.28	无量纲
阴离子交换量	13.96	14.34	cmol/kg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报告结束——

附表

土壤理化特性

项目 (检测点位)	项目场地内东侧
经纬度	E:114°53'57.55" N:35°36'95.37"
层数	0-20cm
颜色	黄棕
结构	中壤土
质地	湿、少根系
砂砾含量	3%
其他杂物	无
阳离子交换量	14.70
氧化还原电位	245
渗透系数 (cm/s)	$7.05 \times 10^{-4}$
土壤干重 ( $g/cm^3$ )	1.62
孔隙度	44%

# 滑县环境保护局当场处罚决定书

滑环简罚决字〔2020〕第8-1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 地址：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存星 电话：18236767815

处罚地点：滑县焦虎镇曹庄村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 滑县焦虎镇安顺木业公司内，  
因 你单位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下擅自开工建设 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 规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 1、处以警告；
- 2、罚款 壹仟 元。

收款形式：

1、当场收缴（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2、于接到本决定 15 日内将款交至中国银行（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刘亚洲  
坤

豫 ZG04-76533

豫 ZG04-337654

（行政机关印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